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7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胡伯津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68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胡伯津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事實部分，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行「自民國000年00月間某日起至000年0月間某日止」前補充「接續」，其餘事實、證據及所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欲以賭博之投機方式賺取利益，助長社會投機僥倖之風氣，並因而促進非法賭博行業之發展，對於社會風氣造成不良影響，行為實屬不當，應予非難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就本案犯行供承不諱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簽賭共約3個月，尚屬非長；暨被告於警詢時自承未因此獲利、被告於警詢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故不揭露，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、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
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董和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官 謝 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周怡青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【附錄】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2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36884號

被 告 胡伯津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胡伯津明知「金佰新娛樂城」博弈網站係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，竟基於以網際網路方法賭博財物之犯意，自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起至000年0月間某日止，連結網際網路登入至「金佰新娛樂城」賭博線上遊戲。其先使用名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匯款至吳志忠（另案偵

辦)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，  
作為博弈賭金儲值後，再由吳志忠為胡伯津儲值而取得遊戲  
分數，胡伯津再透過其註冊之帳號、密碼，登入「金佰新娛  
樂城」，進行俗稱「百家樂」之賭博遊戲，並透過銀行帳戶  
匯款儲值押注，以此方式賭博財物。嗣員警查獲吳志忠涉嫌  
賭博案，並調閱帳戶明細分析後，始查上情。

##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胡伯津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另  
案被告吳志忠於警詢之供述大致相符，復有被告台新商業銀  
行帳戶開戶資料與另案被告吳志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  
易明細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  
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以網際網路之方法賭博  
財物罪嫌。被告上開賭博犯行，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，客  
觀上有密接之時間關聯性，且犯罪方法與侵犯法益相同，各  
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  
之接續行為，為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檢 察 官 董 和 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王 祺 婷